南县方谷高级中学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负责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工作，在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高中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初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9）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

10）在县教育局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11）在县教育局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

2、机构设置

南县方谷高级中学内设机构为校长室、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工会、团委、财务室。

南县方谷高级中学在职在编人员6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5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34人；遗属人员8人，长期临时人员7人，退休独生子女11人，在职独生子女1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县方谷高级中学只有本级，纳入2019年预算编制的是方谷中学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3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7.36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38.3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2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9 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29.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65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下降5%，主要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下降5%，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3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033.3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明细为：（课改费）；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7 万元，比 2018 年113.09 万元预算减少 1.48 万元，下降 1.3%。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

2、“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南县方谷高级中学共有国有资产 1667.3418 万元。一是土地类，面积 145024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二是房屋构建物类，数量 19 栋，面积 23096平方米，价值 1324.5956 万元；三是构建物类，面积 468 平方米，价值 47.133 万元；四是通用设备（除车辆）类，价值 154.9336 万元；五是专用设备类，价值 54.7873 万元；六是图书档案类，33600 册，价值 21.4852 万元；七是家具用具类，价值 43.1571 万元；八

是植物类，价值 21.25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